

羅 2:6-11

1. 保羅在 2:6-16 進一步說明神的審判是公義的，首先 2:6-11 的結構是一種交錯配列(*Chiasm*) 的形式，即 ABB'A' 或 ABCB'A' 等的排列，請嘗試找出本段的排列形式，並加以說明。
2. 羅 2:6 說明神審判的一個重要的原則為何？這個原則與『因信稱義』的真理是否矛盾？
3. 羅 2:7-10 的舉例說明列舉了哪二種人？他們分別得著什麼報應？
4. 保羅在羅 2:9-10 論到神加給作惡的人和行善的人的報應時，二次強調先是猶太人、後是希利尼人，有何用意？
5. 在羅 2:7, 10 所謂的『恆心行善之人，就以永生報應他們』是否教導人可以靠行為得救？如何來解釋保羅的用意？
6. 羅 2:2 神的審判必按照『事實』，羅 2:6 神的審判必按照『行為』，這兩個真理如何影響我們個人的生活？